

2025年第四批专项监督抽查项目一标段

合 同 书

甲方： 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 山东金质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甲方：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山东金质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24日，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人名称）以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方式）对2025年第四批专项监督检查项目一标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审专家（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山东金质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山东金质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 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2025年第四批专项监督检查项目一标段
- 1.2.2 标的数量：62批次；
- 1.2.3 标的质量：符合国家、省有关规定和行业标准。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42600.00元（大写：壹拾肆万贰仟陆佰元人民币）。

抽检明细:

序号	产品名称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批次	抽样数量
1	烟花爆竹	标志、包装、引燃时间、引火线、药种、药量、燃放性能、结构与材质	GB10631-2013	10	烟花: 抽2箱备2箱 爆竹: 抽2包备2包
2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	材料、结构的通用要求、部件的结构要求、安全装置的结构要求、燃气系统气密性、表面温升、点火装置、耐久性能、水路系统耐压性能、耐振性能、加热时间、使用交流电热水器的电气安全	GB6932-2015	5	抽1台备1台
3	家用燃气灶具	气密性、燃烧工况、温升、耐重力冲击、安全装置、使用性能、电气性能、耐振动性能、结构、标志、包装	GB16410-2020	5	抽1台备1台
4	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管	最小内径、波纹软管抗拉性、波纹软管耐热性、波纹软管拉伸变形性、被覆层阻燃性、被覆层耐冷热变化性、被覆层耐液体性、接头耐冲击性、接头耐安装强度、接头耐腐蚀性	GB/T41317-2024	5	抽2包备2包
5	管道燃气自闭阀	结构、材料、外观、气密性、额定流量、机械耐用性、耐冲击性、标志、使用说明书、包装	CJ/T447-2014	5	抽2个备2个



6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结构、外观、耐冲击性、耐压性、连接接头机械强度、气密性、耐腐蚀性、关闭压力、出口压力、标志、警示和使用说明书	GB35844-2018	5	抽2个备2个
7	可燃气体探测器	一般要求、电压波动、电池容量、绝缘电阻、电气强度、高温（运行）试验、标志、报警动作值、方位、报警重复性、响应时间	GB15322.2-2019	5	抽2个备2个
8	机动车发动机冷却液	外观、颜色、气味、密度、灰分、pH值、水分	GB29743-2022	5	抽1L备1L
9	机动车辆制动液	外观、运动黏度、pH值、蒸发性能、防锈性能、抗氧化性、标志、包装	GB12981-2012	5	抽1L备1L
10	汽油机油	倾点、水分、机械杂质、闪点（开口）、碱值、硫酸盐灰分、运动黏度、蒸发损失	GB11121-2006	5	抽1L备1L
11	汽车用制动器衬片	有害成分限量-镉、有害成分限量-六价铬、有害成分限量-铅、有害成分限量-汞、标志、包装、剪切强度、标志	GB5763-2018	5	抽6片备6片
12	醇基液体燃料	醇含量、密度、机械杂质、凝点、引燃温度、pH值、50%馏出温度、甲醛试验	GB16663-1996	2	抽2L备2L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抽样完成，甲方予以付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以采购人为准。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2025.12.30完成；

1.5.2 履行地点：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定地点；

1.5.3 履行方式：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宝鸡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宝鸡市(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一级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300MB2992277W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尚小阳
2025年10月14日

联系人:尚小阳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721000

电话:0917-3808538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宝鸡高新大道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2603039609200062197

乙方:山东金质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71702798666142Y

住所:

菏泽市广福大街888号(一照多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万翔

联系人:15332281190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274000

电话:0530-5959898

传真:0530-5959898

电子邮箱:hzjz9898@126.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鲁西新区支行

开户名称:山东金质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7001816801050148415